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57,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3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0%；及(ii)經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5%(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因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57,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7月2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鑑於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提供服務，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可換股債券本金100%的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57,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部分或全部認購本金總額為57,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條件為：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接獲聯交所的任何反對；及
- (iii)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任何方面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或保證如於完成之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儘快促使滿足上述的條件(i)、(ii)及(iii)中所載列的先決條件，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約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滿足。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通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滿足條件(iii)中載列的先決條件。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得到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無法得到滿足，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應停止並終止，且除於該終止前出現任何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應在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上述先決條件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以書面形式達成一致的較晚日期)完成。

終止

倘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或金融危機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配售代理真誠認為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政治、金融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暫時性或永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配售代理得悉配售代理真誠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的任何事件或遺漏，配售代理應有權於完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根據上述規定發出通知，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終止，除於該終止前出現任何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前提是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載列的彌償條文仍然完全有效，且本公司應立即向配售代理支付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列的相應部分的費用、佣金及開支。

此外，倘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同意的更晚日期)前未能為可換股債券全部金額獲得認購人，則可換股配售協議將終止，除於該終止前出現任何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 本金額：** 57,90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4.5厘，每半年於(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六(6)個月；及(ii)到期日支付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為0.193港元，其：
- (a) 相當於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3港元；及
 - (b) 較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4港元溢價約4.89%。
- 換股價須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 調整事件：**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a)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佈當日或(倘並無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獨立財務顧問；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倘有聯席核數師，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該等核數師，或倘彼等未能或不願意執行彼等被要求執行的任何行動，則為本公司可能提名的其他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顧問」)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顧問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獨立顧問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佈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佈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及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換股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低負債或收購資產，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當日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換股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或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證券被視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9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減少負債，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當日市價9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佈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

基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57,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期(「**兌換期**」)應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下)有權(i)於到期日；或(ii)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換股股份，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及除此之外，(i)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不小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兌換；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一(1)週年當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可轉讓性：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及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抵押：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並無抵押的義務。

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3港元計算，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0%；及(ii)經發行3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5%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20%。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0,872,290股股份以及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4,361,452股。

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得到利用。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2025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即103,000,000港元(「2025年餘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0.16港元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直至2025年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及2025年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及2025年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2025年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2025年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	-	300,000,000 (附註1)	11.77
麥紹棠先生(「麥先生」)(附註2)	25,589,652	1.59	25,589,652	1.14	25,589,652	1.00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Winner」)(附註3)	468,423,672	29.20	468,423,672	20.83	468,423,672	18.38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New Capital」)(附註3)	452,607,615	28.21	452,607,615	20.13	452,607,615	17.77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ital Force」)(附註3)	256,243,792	15.97	256,243,792	11.40	256,243,792	10.06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 (「寶高」)(附註4)	-	-	643,750,000 (附註5)	28.64	643,750,000	25.26
其他公眾股東	401,496,721	25.03	401,496,721	17.86	401,496,721	15.76
總計	1,604,361,452	100	2,248,111,452	100	2,548,111,452	100

附註：

1.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2. 麥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3. Capital Winner、New Capital及Capital Force為由麥先生實益擁有51%及由麥先生的兒子麥俊翹先生實益擁有49%之私人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先生和麥俊翹先生被視為於Capital Winner、New Capital及Capital Force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4. 寶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
5. 所披露的權益指寶高持有的可按初步換股價以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可根據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兌換的643,750,000股相關股份。根據2025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2025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22年11月16日及 2022年12月19日	發行2025年可換股 債券	本公司並無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業務；(ii)證券業務；(iii) Blackbird集團的多面體汽車業務；(iv)富收藏價值鐘錶的投資；及(v)文化娛樂業務。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6,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在加息時代，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現行基準利率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規定的最優惠利率分別飆升至5.75%及5.875%，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融資成本(年利率為4.5%)對本公司有利。

此外，若可換股債券在到期日之前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股份，本公司將獲解除到期時的還款責任。其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本公司的負債，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狀況(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利息市場及不利的商業市場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向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麥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發行的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票息率為4.5厘的可換股債券，原本金總額為220,000,000港元而未償還金額於本公佈日期為103,000,000港元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天文台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7月28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
「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換股股份初步為0.193港元
「換股股份」	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條款向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發行的本金額為57,900,00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1)週年當日，票息率為4.5厘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20,872,290股股份，即於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04,361,452股股份的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於過往十二個月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人士；或(iv)第(i)、(ii)及(iii)項所載任何公司或人士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2023年8月1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滿14日當日
「到期日」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一(1)週年當日(及倘並非營業日，則此後的首個營業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須促使(視乎情況而定)或已促使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